

中药鉴定学辅导：动物药类的采收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4_B8_AD_E8_8D_AF_E9_89_B4_E5_c23_19196.htm 不同的种类和药用部分，采收时间也不同。 昆虫类必须掌握季节，因虫的孵化发育皆有定时。桑螵蛸应在三月中旬前采收，过时卵鞘就已孵化；以成虫入药的，均应在活动期捕捉，如土鳖虫等；有翅昆虫，在清晨露水未干时捕捉，因此时不易起飞，如红娘子、青娘子、斑蝥等。 两栖类夏秋两季捕捉，如蕲蛇、乌梢蛇、金钱白花蛇、蟾酥等；白露前后捕捉，如黑龙江林蛙等。 脊椎动物大多数均可全年采收，如龟甲、鸡内金、夜明砂、五灵脂、穿山甲等。 生理、病理产物捕捉后或在屠宰场采收，如熊胆、牛黄、马宝、猴枣等；但鹿茸需在清明后45~60天（5月中旬至7月下旬）锯取，过时则骨化。鹿角多在春季拾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